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何理明醫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張志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45/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73/14-15(01)、CB(2)922/14-15(01)及  
CB(2)951/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的轉介便箋；
- (b) 王國興議員於2015年2月23日就對含過量殘餘除害劑的蔬菜從內地走私到本港的問題發出的函件；
- (c) 麥美娟議員於2015年2月27日就對一個包裝利賓納飲品中含有乙醇，以及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和醫院管理局就該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發出的函件；及

- (d) 政府當局對王國興議員於2015年2月23日就有關含過量殘餘除害劑的蔬菜從內地走私到本港的問題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3. 委員亦察悉，黃碧雲議員在2015年3月9日就一名進口商被發現違規從日本千葉縣進口10箱紅蘿蔔在本港出售事宜發出的函件，已轉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52/14-15(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 (b)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及
- (c) 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

### IV. 2014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立法會CB(2)952/14-15(05)及(06)號文件)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安全中心首席醫生(風險管理)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食安中心於2014年進行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52/14-15(05)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於2015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01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就上述課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食安中心進行的食物監察工作

7. 黃毓民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及3段，指出只有若干食用動物和食品才須附有衛生證明書。他質疑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是否全面。鑒於大部分進口食品來自內地，而內地的食物事故頻生，他亦質疑食安中心如何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決定應抽取哪些類別的食物樣本進行檢測。他認為食物事故大多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揭發，而不是由食安中心發現，足以證明食安中心的抽樣工作涵蓋範圍過於狹窄，無法確定問題食品對市民健康構成的風險。黃議員亦對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食物檢查的成效存疑。他指出，一些主要飲食集團及連鎖快餐店(例如美心集團及麥當勞)亦曾被發現屢次違反有關的食物安全規定，或出售問題食品。

8.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雖然食安中心在2014年檢測食品樣本的整體合格率達99.8%，但本港卻接連發生多宗食物事故(例如一個包裝利賓納飲品中含有乙醇，以及從日本千葉縣違規進口10箱紅蘿蔔到本港的事故)，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她質疑食安中心進行的食品調查項目是否具代表性，並懷疑抽樣工作是否只集中於某些類別的食品。依她之見，食安中心應在找出潛在食物風險的工作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即時跟進食物事故，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她亦關注到，本港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過時，而且遠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寬鬆。

9. 郭家麒議員提及有關福喜的食物事故。他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食安中心應積極跟進各項食物事故，因為有大量在本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是從內地進口。他認為食安中心尤其應加強檢查本港市民經常食用的食品。

10. 陳家洛議員問及食安中心與香港海關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合作情況，例如在從千葉縣違規進口日本紅蘿蔔一事上如何合作。自2011年福島核電站事故後，當局禁止從日本5個縣進口新鮮

蔬果，千葉縣是其中之一。他詢問食安中心及香港海關是否只依賴所接獲的情報／投訴追蹤個案，而當局又會否進行檢討，以加強有關的執法行動。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食安中心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抽取哪些類別的食物樣本、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並會根據所蒐集的情報就食物事故採取積極行動或作出跟進。食安中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地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和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並會作出調整。此外，食安中心會就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進行的食品調查項目，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並會在獲得專家委員會通過後才推行有關項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由於本港有大量食品是從香港以外地方進口，因此食安中心必須與香港海關合作進行食物檢查。雖然食安中心本身已設有機制確保食物安全(例如實施禁令以禁止從日本5個縣進口若干日本食品)，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與香港海關採取聯合行動。各有關部門亦會就每宗食物事故舉行會議跟進，並探討所需的執法行動。食安中心會分析有關食物事故的情報、警示及傳媒報道，以調整對某些食物樣本進行的檢測。

12. 蔣麗芸議員表示，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政府當局應高度重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蔣議員理解食安中心在監察本地及進口食品安全上面對困難，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違反相關食物安全規定的行為施加較重罰則，同時加強有關食物安全的公眾教育。她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行獎勵計劃，以鼓勵食肆遵守食物安全規定。

13. 副主席察悉，食安中心每年抽取約65 000個食物樣本進行檢測，並建議政府當局把公眾關注的食物類別納入食安中心抽樣工作的涵蓋範圍，令有關工作更具代表性。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就關乎公眾健康的食物安全事宜進行研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以測試樣本數目計，香港每千人口的測試樣本數目相對高於其他海外地方。為確保進口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並會參考多

項因素(例如本地及海外食物事故和新的法例規定)，調整抽樣工作。

14. 主席表示，他認為食安中心已做好把關角色，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他讚揚食安中心在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恢復市民對日本進口食物的信心。

#### 從內地走私蔬菜

15. 王國興議員提及他在2015年2月23日發出的函件，講述傳媒報道含過量殘餘除害劑的蔬菜從內地走私到本港的問題(立法會CB(2)922/14-15(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其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79/14-15(01)號文件)。他詢問在9宗經羅湖管制站走私大量蔬菜到本港的個案中，在蔬菜內驗出的殘餘除害劑含量，以及食安中心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關注當局在涉事人自願交出蔬菜以作銷毀後便沒有提出檢控，認為政府當局不採取執法行動是縱容這類走私活動。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內地進口蔬菜必須通過所須的檢驗檢疫程序。個別人士如攜帶少量蔬菜進入本港自用，食安中心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他們採取特別的行動，但如涉及大量蔬菜，兩個部門會對有關的可疑個案進行調查。至於王國興議員在2015年2月23日函件中所提及經傳媒報道的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安中心和香港海關會根據所蒐集的情報採取聯合行動，打擊經各個管制站走私蔬菜的行為，並會就走私蔬菜含有的殘餘除害劑進行檢測。

17.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即使傳媒一再揭發和報道走私未經檢疫程序的蔬菜的事件，但政府當局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加以制止。黃碧雲議員認為，最有效的措施是從根源處理此問題，而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採取措施禁止在蔬菜使用過量除害劑。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方法，檢查內地進口蔬菜的殘餘除害劑含量。郭議員從業界得知，食安中心在文錦渡管制站只會從入境菜車內

抽取少量蔬菜，進行殘餘除害劑的檢測。他認為現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驗出有問題的蔬菜。

18.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內地進口蔬菜必須來自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內地當局會規管及監察菜場的規模、環境、灌溉、土壤、施用肥料及除害劑，並會在蔬菜輸往本港前進行食物檢測。當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食安中心職員會逐一檢查菜車鉛封是否仍然完整、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檢查蔬菜，以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除害劑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食安中心亦不時與香港海關進行聯合行動，截查從內地運載蔬菜的車輛，平均每日會截查約7至9輛菜車作全面檢查。

19. 副主席表示，政府應考慮推動本地漁農業持續發展，以減輕對進口食品的依賴及相關的風險。他提醒政府當局在檢討使用過量除害劑的罰則時，必須審慎考慮，因為他關注到部分本地農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不慎違反有關規定，大幅提高罰則會對他們造成沉重負擔。

## **V. 公眾龕位供應及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952/14-15(07)及(08)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公眾龕位供應及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52/14-15(07)號文件]。

21.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52/14-15(08)號文件]。

### 推廣綠色殯葬

22. 蔣麗芸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自2001年開始提供在紀念



花園撒放人類骨灰(下稱"骨灰")的服務，以及自2007年起提供在海上撒放骨灰的服務。然而，截至2014年12月，只有11 275個喪親家庭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而食環署所接獲在海上撒放骨灰的申請，只有4 564宗。對於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宣傳工作只能吸引甚少香港市民選擇綠色殯葬，蔣議員感到失望。蔣議員及李議員持類似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改變市民的心態，令綠色殯葬成為處理骨灰的主流模式，以及加強推廣綠色殯葬方面的宣傳工作。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集中向現時較為健康的長者進行宣傳工作，並建立類似現有器官捐贈登記制度的登記制度，讓長者表達選擇綠色殯葬的意願。

23. 黃毓民議員亦對政府當局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表示失望。他察悉有青少年網站已建立超連結，讓瀏覽者取得綠色殯葬的資料，並質疑政府當局按何理據，在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網站推廣綠色殯葬。他又懷疑推廣綠色悼念對紓緩龕位短缺的問題有多大成效。

24. 副主席表示，改變市民的心態需要時間，而就接受綠色殯葬而言，更需要在心態和文化上作出改變。由於青少年較容易接受新觀念，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例如把骨灰製成合成鑽石。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表示，由於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涉及改變市民的心態，因此要綠色殯葬的觀念深入人心，需要一些時間。為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提供身後事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網站，以及長者和青少年網站已建立超連結，讓瀏覽者取得食環署所編製的相關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綠色殯葬設施和服務，同時加強宣傳工作。新的紀念花園會加裝紀念碑牆，以供鑲嵌先人的牌匾，紀念先人。此外，當局現正製作一套新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推廣綠色殯葬。該套宣傳短片會在2015年稍後時間播放。

## 公眾龕位的供應

26. 黃碧雲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就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進度緩慢的問題，表達類似的關注。黃議員察悉，就相關的24個選址而言，政府當局已提供其中4個選址(即鑽石山骨灰安置所擴建用地、長洲墳場擴建用地、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下稱"曾咀用地")及青荃路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毗鄰的用地(下稱"青荃路用地"))的實際／預計完工日期資料。她詢問餘下20個選址的進展為何。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15年較後時間結束，她關注該計劃的進度會否受到影響。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不可行。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個別區議會所建議並已獲地區人士支持的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選址，因為政府當局就該等選址諮詢區議會時，所需的時間將會較短。

2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居民反對在他們的地區發展骨灰安置所，主要原因是擔心對交通和環境造成影響，抑或是主觀上抗拒住在骨灰安置所附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改變市民對骨灰安置所的觀念，同時應考慮其他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模式，以減輕骨灰安置所設施在掃墓時節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發展一些提供龕位以存放骨灰但限制喪親家庭致祭先人的骨灰安置所(例如部分喪親家庭不可在清明節前往致祭先人；其他則不可於重陽節前往致祭先人)。

28. 鑒於難以在香港物色合適用地發展骨灰安置所，加上諮詢有關區議會的過程需時甚長，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把龕位編配給香港居民。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致力推展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讓各區共同承擔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責任。政府當局現時並

無計劃在內地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把龕位編配給香港居民；

- (b) 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開始取得成果。除了兩個項目(即鑽石山骨灰安置所擴建用地及長洲墳場擴建用地)已完成外，政府當局已就另外5個合共涉及 449 000 個新龕位的項目(即曾咀用地、青荃路用地、和合石墳場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第一期發展)、柴灣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環翠邨公園毗鄰的用地，以及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諮詢區議會。該等項目的進度不會因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就該等項目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及
- (c) 隨着所需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大致完成，政府當局現正密羅緊鼓地進行餘下 17 個選址的項目的跟進工作。

30. 麥美娟議員察悉，食環署自2014年1月起，放寬了在公眾骨灰安置所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包括放寬“近親”的定義，並容許市民在每個標準龕位安放多於兩位先人的骨灰，以及在大型龕位安放多於4位先人的骨灰。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公眾對該等措施的接受程度。

31. 鍾樹根議員表示，新供應的龕位難以應付未來兩至3年的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善用現有龕位的措施，例如進一步放寬在公眾骨灰安置所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為善用公眾龕位，食環署自2014年1月起，放寬了在公眾骨灰安置所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申請在食環署公眾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程序簡單易明，而採取此做法亦令拜祭先人更為方便。此外，民政事務局的目標

是在2015至2016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的修訂建議，以放寬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管理的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

###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33. 陳家洛議員擔心，儘管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但消費者可能會倉促作出決定，向不符合規定的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食環署應與相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合作，加強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工作。香港海關應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向在涉及消費者的營商過程中應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

34.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前，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他懷疑政府當局有否蒐集現時業界使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交易服務合約／協議的資料。他極為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確保在新發牌制度生效後，私營骨灰安置所一旦因申請規範化或牌照失敗而結業，有關營辦人會妥善處理已存放的骨灰，以及安排向受影響消費者退還款項或作出賠償。

35.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加強公眾教育，讓消費者不會這樣容易因為倉卒決定向不符合規定的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而蒙受損失。李慧琼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進行了甚麼工作。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表示，政府當局在2014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引入新的發牌制度。政府當局致力推展有關的發牌制度，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行法定及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方法，勸告消費者不要倉促作出購買龕位的決定。此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提供機制以確保已存放的骨灰會

獲妥善處理，並且提供訂明的合約條款，以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37. 王國興議員以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下稱"嘉里物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申請，將轄下位於柴灣樓高15層的貨倉改建為設有12萬個私營龕位的骨灰安置所(下稱"改建申請")為例，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可能會有不少同類發展建議提交城規會。王議員促請有關部門對上述提交予城規會的改建申請表示保留。副主席、麥美娟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表達與王國興議員相若的關注，並指出若改建申請獲城規會批准，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會在交通和環境方面，對附近居民造成重大滋擾。副主席亦關注，就處理與嘉里物流提交的改建申請相若的其他申請，政府當局與城規會建立了哪些溝通機制。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城規會就改建申請及其他類似個案作出的決定，符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法定規定。

38.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亦關注嘉里物流提交的改建申請。以他所理解，城規會已確立程序，處理有關將工業大廈的用途更改為其他土地用途的申請，而就核准圖則所作的任何修訂會向公眾展示，以供查閱。有關各方(包括區內居民)可在供公眾查閱圖則的期間，向城規會作出申述。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提出以下各點——

- (a) 提交予城規會的改建申請會在某段期間內供公眾查閱，市民可在該段期間就申請提出意見。在考慮某項目時，城規會會顧及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擬議發展項目對附近交通和居民的影響，並會參考相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 (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後，所有於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後設立的私營骨灰安

置所，必須取得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而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遵行所有法定和政府規定，包括遵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及

- (c) 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除其他事宜外，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亦必須信納發出牌照不會違反公眾利益。在這方面，居民或地區團體的意見是相關的。

### 配售公眾龕位的安排

40. 王國興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對公眾龕位的現行配售安排表示失望。他們察悉，申訴專員公署在2014年10月發表的調查報告(下稱"申訴專員報告")指出，雖然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於2012年落成)合共提供約45 000個骨灰龕位，但食環署卻在3年內分3個階段配售該等龕位，並預留了超過24 000個龕位以供在最後一個階段配售。他們認同申訴專員報告的意見，認為食環署在3年內分階段配售龕位的做法並不合理，令龕位的空置時間太長。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以抽籤方式配售龕位的方法，並考慮設立輪候冊機制或按先到先得的原則配售公眾龕位，以縮短公眾龕位的輪候時間。黃毓民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

41. 關於委員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表示——

- (a) 在配售新龕位予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時，食環署一直恪守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善用公共資源。在2012年，位於和合石橋頭路的新公眾骨灰安置所和鑽石山骨灰安置所擴建用地的工程分別完成。經廉政公署提供意見並考慮到各項安排的優點和缺點，食環署決定繼續沿用在2009年採納的配售安排，即以電腦隨機為符合資格的新龕位申請定出優先編號，繼而根據

申請人的優先編號，邀請他們選擇龕位；及

- (b) 食環署察悉申訴專員報告提出的建議，以及在配售工作進行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在是次配售工作完成後，食環署會詳細檢討有關情況，以改善日後的配售安排。

## VI.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若干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

(立法會CB(2)952/14-15(03)及(04)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向委員簡介政府的建議，以調整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所提供服務中的140個法定收費項目的收費，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52/14-15(03)號文件]。

43.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52/14-15(04)號文件]。

### 調整收費建議

44.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政府當局必須依循其文件第7段所載的指引調整收費(即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低於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20%；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介乎40%至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5%；以及對現時收回成本率高於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0%或以下)，以避免收費的升幅過高。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129個項目的收費調高介乎約6%至20%，以及將10個項目的收費調低介乎約5%至60%，他並無異議。儘管如此，王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將《獸醫註冊(費用)規例》(第529A章)訂明的一個收費項目(即獸醫註冊費)調高429%，即由775元調高至4,100元，則表示有所保留。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按照調整收費指引，調整這個項目的收費。

4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解釋，在舉行是次會議時，獸醫註冊費為775元。自《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在1997年制定以來，有關收費只曾在2001年調高過一次(該條例制定時的收費水平設定為725元)。若政府當局按照其文件所載的指引調整收費，建議每年調高收費20%，而假設成本一直維持在現有水平，政府當局將需要逾9年時間才能收回全部成本。由於這項收費屬一次過性質，加上建議收費水平應該仍屬獸醫等專業人士所能負擔，政府當局認為，藉着是次調高收費水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做法恰當。

46.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建議純粹根據"用者自付"原則，調整漁護署就使用人數不斷下降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例如就漁場、豬場及家禽農場收取的費用)有所保留。依他之見，要數目不斷下降的使用者承擔漁護署提供若干公共服務的運作成本，並非公平的安排。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純粹根據收回成本原則調整收費是否恰當。他提述政府當局建議將扣留危險狗隻的每日費用(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由90元調低至70元，令收回成本率由128.6%下降至100%，並關注到調低若干收費項目會削弱對相關違規行為的阻嚇力。

47.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漁護署的調整收費建議，因為政府擁有龐大財政儲備。他察悉，漁護署的調整收費建議會令政府在每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50萬元收入，並質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以檢討及審議現時討論的調整收費建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48.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不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任何增加費用和收費的建議，因為政府擁有龐大財政盈餘。陳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出以收回成本為原則的調整收費建議之前，有必要提供各個收費項目的成本組成部分的資料。

49. 主席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公共服務的費用和收費，多年來他一直不表信服。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增加費用和收費，因為政



府已累積大量財政儲備。他表示，自由黨反對政府當局調高漁護署費用和收費的建議。

### 結論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普遍對政府當局是次所提有關調高漁護署費用和收費的建議有所保留。

##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2)952/14-15(09)及 CB(4)598/14-15 號文件)

### 延展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工作期的建議

51. 主席就有關將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分別延展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14日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952/14-15(09)及 CB(4)598/14-15 號文件)。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52. 委員亦察悉，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延展工作期。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31日